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j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69.2%至人民幣965,300,000元
- 毛利增加68.9%至人民幣437,200,000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6.9%至人民幣217,2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8.86分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全年業績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思嘉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 | 965,338 | 570,492 |
| 銷售成本 | | <u>(528,092)</u> | <u>(311,624)</u> |
| 毛利 | | 437,246 | 258,86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 | 6,367 | 1,97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20,694) | (3,612) |
| 行政開支 | | (152,791) | (49,657) |
| 其他開支 | | (3,359) | (881) |
| 財務成本 | 5 | <u>(2,112)</u> | <u>(2,139)</u> |
| 除稅前溢利 | 4 | 264,657 | 204,558 |
| 所得稅開支 | 6 | <u>(47,411)</u> | <u>(33,346)</u> |
| 年度溢利 | | <u>217,246</u> | <u>171,212</u>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母公司擁有人 | | <u>217,246</u> | <u>171,212</u>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7 | | |
| 基本： | | | |
| 一年度溢利 | | <u>28.86分</u> | <u>28.54分</u> |
| 攤薄： | | | |
| 一年度溢利 | | <u>28.67分</u> | <u>28.54分</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溢利 | <u>217,246</u> | <u>171,212</u> |
|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u>(9,861)</u> | <u>23</u> |
|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 <u>(9,861)</u> | <u>23</u> |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u>207,385</u> | <u>171,235</u> |
|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u>207,385</u> | <u>171,235</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76,205 | 79,204 |
| 預付土地租金 | | 5,305 | 5,401 |
| 無形資產 | | 5,058 | 29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329,725 | 50,213 |
| 可供出售投資 | | 4,14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 787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721,220</u> | <u>135,116</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55,370 | 29,448 |
| 貿易應收款項 | 8 | 147,118 | 86,364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7,220 | 33,945 |
| 已抵押存款 | | 22,109 | 11,02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33,857 | 173,958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595,674</u> | <u>334,744</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9 | 80,318 | 45,36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2,992 | 16,763 |
| 計息銀行借貸 | | 15,000 | 35,500 |
| 遞延收入 | | 360 | — |
| 應付稅項 | | 1,681 | 9,60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 624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 80 | 4,451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10,431</u> | <u>112,304</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85,243</u> | <u>222,44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206,463</u> | <u>357,556</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借貸 | | — | 3,375 |
| 遞延收入 | | 3,210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6,267 | 3,181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9,477</u> | <u>6,556</u> |
| 資產淨值 | | <u>1,196,986</u> | <u>351,000</u> |
| 權益 | | |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10 | 728 | 88 |
| 儲備 | | 1,126,388 | 350,912 |
| 擬派末期股息 | | 69,870 | — |
| 權益總額 | | <u>1,196,986</u> | <u>351,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樓宇、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之新增豁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現金支付的集團交易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已載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改進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若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 香港詮釋第4號之修訂租賃 —有關香港土地租賃租期長短之釐定 |
|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於載有即時還款條款 之有期貸款的分類 |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就可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⁶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既定日期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少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除以上所載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改進，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為消除不一致規定及澄清措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準則亦存在個別的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其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合成各業務單位，及無營業分部報告。

地區資料

| | 中國 人民幣千元 | 非中國 人民幣千元 |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u>949,207</u> | <u>16,131</u> | <u>965,338</u> |
| 非流動資產 | <u>716,293</u> | <u>-</u> | <u>716,293</u>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u>557,874</u> | <u>12,618</u> | <u>570,492</u> |
| 非流動資產 | <u>135,116</u> | <u>-</u> | <u>135,116</u> |

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顯示。

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任何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零九年：無)。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及除退貨及貿易折扣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 |
| 貨品銷售 | <u>965,338</u> | <u>570,492</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1,904 | 614 |
| 政府資助 | 4,288 | 1,202 |
| 其他 | <u>175</u> | <u>163</u> |
| | <u>6,367</u> | <u>1,979</u>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售存貨成本 | | 488,500 | 291,187 |
| 折舊 | | 10,823 | 8,901 |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 96 | 98 |
| 無形資產攤銷 | | 471 | 84 |
| 研發成本 | | 97,909 | 34,030 |
| 經營租賃開支 | | 1,784 | 33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572 | 839 |
| 核數師酬金 | | 2,358 | 8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 | |
| 工資及薪金 | | 22,993 | 10,73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952 | 559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13,101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 3,558 | 950 |
| | | <u>40,604</u> | <u>12,248</u> |
| 外幣匯率變動淨值 | | 2,450 | 34 |
| 銀行利息收入 | 3 | <u>(1,904)</u> | <u>(614)</u> |

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 2,112 | 1,893 |
| 其他貸款利息 | - | 246 |
| | <u>2,112</u> | <u>2,139</u> |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就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16.5%(二零零九年：16.5%)的稅率徵稅。由於思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思嘉」)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收入(二零零九年：無)，故並無就所得稅撥備。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只要香港思嘉作為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收取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就二零零七年後產生的溢利支付的任何股息，須按預扣稅稅率5%繳稅。

年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中國內地 | | |
| 年內扣除 | 45,112 | 31,620 |
| 遞延 | 2,299 | 1,726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u>47,411</u> | <u>33,346</u> |

7.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2,720,000股(二零零九年：6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數目相同)及假設因視為行使或將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盈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u>217,246</u> | <u>171,212</u> |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一零年 千股 | 二零零九年 千股 |
| 股份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52,720 | 600,000 |
|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
| 購股權 | 4,012 | — |
| 認股權證 | 982 | — |
| | <u>757,714</u> | <u>600,000</u> |

8.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u>147,118</u> | <u>86,364</u> |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則可長達四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核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過度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1至30日 | 83,594 | 44,124 |
| 31至60日 | 40,040 | 36,709 |
| 61至90日 | 13,219 | 5,445 |
| 91至360日 | 10,265 | 86 |
| 360日以上 | - | - |
| | <u>147,118</u> | <u>86,364</u> |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附註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16,079 | 13,930 |
| 應付票據 | (a) | <u>64,239</u> | <u>31,436</u> |
| | | <u>80,318</u> | <u>45,366</u>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人民幣64,23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1,436,000元)由金額約為人民幣22,10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029,000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各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1個月內 | 23,321 | 19,061 |
| 1至2個月 | 16,143 | 8,949 |
| 2至3個月 | 17,476 | 5,821 |
| 3至6個月 | 21,106 | 11,535 |
| 6至12個月 | 2,160 | — |
| 12至24個月 | 112 | — |
| | <u>80,318</u> | <u>45,366</u> |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結算期為90日。

10. 股本

| | 附註 | 股份數目 千股 | 人民幣千元 |
|--|-------|------------------|--------------|
| 法定 | | | |
|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註冊成立時 | (i) | 380,000 | 33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380,000 | 335 |
| 法定股本增加 | (ii) | <u>1,620,000</u> | <u>1,425</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2,000,000</u> | <u>1,76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註冊成立時 | (i) | 10 | — |
| 為收購中國浩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浩源」) 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及配股每股面值0.001 港元的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 | (iii) | <u>99,990</u> | <u>88</u>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100,000 | 88 |
| 資本化發行 | (iv) | 500,000 | 439 |
| 新發行股 | (v) | <u>228,831</u> | <u>201</u>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828,831</u> | <u>728</u>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01港元的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浩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浩林國際」)，並向浩林國際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620,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港元。
- (ii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作為浩林國際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向本公司轉讓中國浩林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iv)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39,000元)的金額資本化而按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新普通股。
- (v) 因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按3.28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取得65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76,558,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按3.2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28,83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以取得94,56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2,773,000元)的總現金代價(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年報。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為取得現金已發行35,000,000份每份0.01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分別約為3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約為18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000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年內，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11.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合共約為人民幣69,870,000元，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公司概覽

思嘉集團為中國知名的軟體強化材料行業領導者，為現代交通運輸、建築、再生能源、農業、醫療、運動、戶外休閒、日用品等領域提供專業新材料（「新材料」），新能源及其戶外休閒娛樂產品。本集團管理團隊在專利技術、產品創新及市場行銷方面都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同集團技術研發團隊、學術機構共同開發、生產及銷售新型產品。本集團多項新型產品及生產工藝擁有自主知識產權並獲得國家技術專利。

強化材料（「強化材料」）業務位於福州總部，使用自主研發並獲得國家發明專利的設備及工藝生產新材料，包括建築膜材、防水卷材、TPU材料、氣密材料、氣模材料、沼氣池材料、蓬蓋材料、涉水防護服材料等。該等材料具有抗拉伸、抗撕裂、抗剝離、阻燃、抗菌、耐腐蝕、抗老化、抗嚴寒、抗暴曬九大特性。同時，本集團已拓展至下游終端產品（「終端產品」）業務，工廠位於廈門、武漢及成都，主要開發及生產沼氣池等清潔能源產品，以及涉水防護服、充氣艇、大型充氣玩具等戶外休閒運動消費品。

產品分部

思嘉集團主要收入來自強化材料，佔總收入的59.9%（二零零九年：59.7%）。國內銷售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的98.3%（二零零九年：97.8%），出口銷售佔總收入的1.7%（二零零九年：2.2%）。基於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應用範圍廣泛，我們的產品能夠應用於戶外休閒、運動、再生能源、防護、建築、物流、包裝、醫療用途、安全用品、廣告及日常用品等十一個主要行業。

強化材料

二零一零年度，由於市場需求強勁，強化材料的收入上升69.8%，達人民幣578,500,000元，佔總收入的59.9%。思嘉集團主要銷售涉水防護材料，其次為氣模材料、氣密材料、箱包材料及沼氣池材料，分別佔回顧年度總收入的12.8%、11.8%、10.0%、7.1%及6.6%（二零零九年：16.0%、15.7%、11.9%、6.6%及2.5%）。沼氣池材料的銷售額於年內上升339.8%，其次為箱包材料、氣密材料、防護材料及氣模材料，銷售額分別上升82.3%、42.9%、34.9%及27.3%。年內，我們推出一

系列的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中央電視台宣傳及增加我們在專業雜誌的曝光率。思嘉集團積極參與貿易展覽及召開行業專業研討會，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形象及提高我們於業內的知名度。我們進一步滲透終端市場，為強化材料取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常規材料(「常規材料」)

於回顧年度，常規材料的收入上升7.7%，達人民幣101,200,000元，佔總收入的10.5%。

終端產品

於回顧年度，由於市場需求強勁，終端產品的收入上升110.3%，達人民幣285,600,000元，佔總收入的29.6%。年內，我們於佛山、長沙、南寧、南昌、武漢、成都及臨沂設立七家終端產品的銷售辦事處。

- **戶外休閒運動消費市場**

就終端產品而言，思嘉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來自涉水防護服及充氣艇，於回顧年度分別佔總收入的11.7%及6.8%(二零零九年：8.8%及13.1%)。年內，涉水防護服的銷售額上升124.1%。

- **新能源市場**

就終端產品而言，沼氣池的銷售額佔回顧年度總收入的7.5%。

思嘉集團提供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沼氣池業務銷售表現良好，銷售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6倍。銷售收益的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的研發優勢、強勁市場需求及政府優惠及鼓勵政策的帶動。於回顧年度，生產及銷售沼氣池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分別為人民幣63,500,000元及人民幣72,700,000元，即佔總收入的6.6%及7.5%(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4,400,000元或2.5%及人民幣5,300,000元或0.9%)。相比傳統沼氣池，我們的沼氣池產品具有高氣密性及低溫持續產氣的優勢，加之中國政府大力扶持沼氣池項目並提供專項補貼政策，加快了我們沼氣池業務的增長。

研究及開發(「研發」)

思嘉集團堅持研發創新以實現持續增長，於研發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使思嘉集團能夠以市場為導向，不斷推出適應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及新技術。本集團同客戶形成穩固的戰略聯盟，針對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為客戶的產品設計、生產及銷售提供技術、設備及服務支援。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技術部主要位處福州總部。思嘉集團於過去兩年就新產品開發以及設備技術改進的研發投入如下：二零一零年為人民幣97,900,000元(佔收入的10.1%)，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34,000,000元(佔收入的6.0%)。

於過去數年，我們增加研發投入，旨在加快本集團新產品的商業化生產速度，尤其於二零零九年的沼氣池材料及沼氣池產品的商業化。為了上海廠房投產(擬定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後實現新材料的商業化，我們加快開發建築膜材、防水卷材、雙膜儲氣櫃膜材及TPU熱塑性彈性體材料，以替代進口產品，取代不環保物料、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構建時間。

新材料的應用如下：

建築膜材。由於建築膜材可隨意形成各種形狀，故其可用以建造獨一無二的建築物。膜建築屋面遠比傳統屋面輕，故可降低牆體和屋面造價。且膜結構建築還具有施工週期短、低能源損耗及大跨度建築空間的優勢。由於建築膜材自潔及耐久性能好，故被國際公認為永久建築的一部分。

防水卷材。當出現積水及在寒冷天氣下，傳統的瀝青防水屋面往往無法發揮防水及防寒作用。我們開發用於建築防水系統的熱塑性聚烯烴(「TPO」)防水卷材，可保護建築免受積水及極端天氣帶來的破壞影響。由於防水卷材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及需求，且具有市場上其他防水材料無法比擬的優越特性，故防水卷材是環保建築非常熱門的選擇。

雙膜儲氣櫃的膜材。應用於大型沼氣儲氣櫃的膜材是一種非常靈活並具經濟效益的儲氣櫃材料。使用膜材建造的雙膜儲氣櫃由於毋須昂貴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因此可以大幅度減少成本開支、採購及構建時間，且該等儲氣櫃具有優越的氣密性、自潔性及耐候性，只須進行外觀檢查而毋須任何保養。

TPU材料。是一種新型的環保材料，具有獨特的耐油，防水，高張力，高拉力，耐老化，耐磨，耐寒等特性，被廣泛應用於軍事，海洋，工業，現代農業等領域，用以製作醫療器械、儲水袋、儲油袋、圍油欄、運動器材、充氣艇、日用品等產品。

我們所處的市場科技日新月異。為提高市場競爭力，我們必須通過持續創新、改進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新工藝及新產品以配合市場變化的步伐，從而提高市場競爭力，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收入

回顧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965,300,000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570,500,000元相比增加人民幣394,800,000元，或69.2%。該增幅主要因為年內市場對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於回顧年度，強化材料銷售額由去年同期人民幣340,700,000元增加人民幣237,900,000元，或69.8%至人民幣578,500,000元。在強化材料中，涉水防護服銷售額升幅最顯著，其次為充氣材料、沼氣池材料及防水材料。該等增幅主要因為強化材料的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常規材料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4,000,000元增加人民幣7,200,000元或7.7%至人民幣101,200,000元。

於回顧年度，終端產品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5,8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9,800,000元或110.3%至人民幣285,600,000元。該增幅主要因為涉水防護服、沼氣池及充氣艇的需求增加。

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相比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強化材料 | 578.5 | 59.9 | 340.7 | 59.7 |
| 常規材料 | 101.2 | 10.5 | 94.0 | 16.5 |
| 終端產品 | 285.6 | 29.6 | 135.8 | 23.8 |
| | <u>965.3</u> | <u>100.0</u> | <u>570.5</u> | <u>100.0</u> |

與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相比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
| 中國 | 949.2 | 98.3 | 557.9 | 97.8 |
| 非中國 | 16.1 | 1.7 | 12.6 | 2.2 |
| | <u>965.3</u> | <u>100.0</u> | <u>570.5</u> | <u>100.0</u>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至人民幣437,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45.3%(二零零九年：45.4%)。由於產品組合不斷改善，以生產更多毛利率較常規材料高的強化材料及終端產品，故得以維持毛利率平穩。

與二零零九年相比按產品劃分的毛利率明細如下：

| | 二零一零年 % | 二零零九年 % |
|------|-------------|-------------|
| 強化材料 | 42.5 | 44.9 |
| 常規材料 | 16.1 | 15.6 |
| 終端產品 | 61.4 | 67.1 |
| | <u>45.3</u> | <u>45.4</u> |

銷售及分銷成本

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人民幣3,600,000元增加人民幣17,100,000元或472.9%至人民幣20,700,000元，佔收入比例由去年同期的0.6%上升至回顧年度的2.1%。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工作以推廣產品及提高市場佔有率，導致展覽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展覽開支及員工成本於回顧年度內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我們亦就品牌建立及擴大銷售網絡等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強化材料及TPU熱塑性彈性體材料的市場研究尋求意見，因而產生人民幣9,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00,000元)的市場推廣顧問費。

行政開支

回顧年度內，行政開支由人民幣49,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3,100,000元或207.7%至人民幣152,800,000元，佔收入比例由去年同期的8.7%上升至回顧年度的15.8%。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來自為全球發售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購股權開支，於回顧年度內分別為人民幣14,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0元。此外，回顧年度內研發成本由人民幣34,000,000元增加人民幣63,900,000元或187.7%至人民幣97,900,000元，佔收入比例由去年同期的6.0%上升至回顧年度的10.1%。該增長主要與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材料，包括建築膜材、防水卷材及雙膜儲氣櫃用膜所耗用的材料成本。該等研發開支反映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改進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的研發能力，預計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價值鏈。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00,000元)。分別佔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收入的0.2%及0.4%。

利息收入

回顧年度內，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00,000元)。

所得稅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總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7,400,000元或佔除稅前收入的17.9%，去年同期稅項開支則為人民幣33,300,000元或佔除稅前收入的16.3%。

淨收入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17,200,000元，或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8.86分，而於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1,200,000元，或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8.54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752,720,000股，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00,000,000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197,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51,000,000元，升幅為241.0%。

財務狀況

本集團淨負債按計息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為1.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3%。

銀行借貸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356,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000,000元)，大部分以港元或人民幣結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900,000元)。

營運資金

總存貨為人民幣55,4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9,400,000元。存貨日數為38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56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天)。本集團將致力謹慎管理信貸風險。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56天(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天)。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流動比率為5.4(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

資本開支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資本開支約人民幣307,900,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人民幣279,500,000元，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其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19,6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總共僱用僱員985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名)。

本集團視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取得盈利的關鍵因素，並致力改善所有僱員的質素、能力及技能。本集團為各層級的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及領袖開展計劃。本集團持續推出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花紅，並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表現獎勵傑出員工。

展望

董事會對推出其他新產品充滿信心。特別是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展開的紅泥沼氣池生產錄得非常理想的成績，二零一零年全年收益增長約六倍至人民幣136,2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700,000元)。我們有信心我們的沼氣池業務將會持續增長。思嘉集團正致力與國家農業部就沼氣池訂立國家標準。

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團隊以及大量的核心專利技術，產品和生產工藝流程特別符合國家「十二五規劃」所倡導的自主科技創新、環保、節能的精神，符合由「中國製造」向「中國創造」轉型的大趨勢。我們的生產過程基本不存在環境污染，經過多年摸索和反復實踐，在生產設備、工藝流程及配方等方面都擁有自己獨到的專利技術，亦形成了公司難以逾越的競爭優勢和業內領先的市場地位。

身為新材料行業的領頭羊，思嘉集團更關注擴大新材料適用行業的範圍。我們已着手進行策略性檢討，以評估目前業務及未來商機，並正研究及重新制訂業務和財務目標以確保集團朝著切合自身專業知識及財務資源的策略性方向發展，以便確立最審慎的方式達成目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零九年：無)。建議股息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儘管張宏旺先生於回顧年度內接任行政總裁之職務，然而董事會尚未正式通過有關工作接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志華先生、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列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jia.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址查閱。

承董事會命
思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生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生雄先生、張宏旺先生及黃萬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志華先生、陳子虎先生、蔡維燦先生及吳建華先生。